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運動部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宗旨.....	1
三、組織概況.....	3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3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9
三、長期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49
四、其他重要計畫.....	49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49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50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50
二、淨值變動概況.....	50
三、現金流量概況.....	51
柒、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55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5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57
捌、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59
二、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60
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61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62
五、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6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64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	66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74
九、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77
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79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1

十二、無形資產明細表.....	82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83

玖、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8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8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8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9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91

拾、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93
--------------------------------------	----

總 說 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自成立以來，肩負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大使命，致力於提供最專業的競技訓練環境，協助選手在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國訓中心不僅專注於競技表現的提升，更強調醫療及身心健康照顧、教練職能發展、國際合作與選手課業及生涯規劃等，確保選手的全方位成長與發展。

二、設立宗旨：

國訓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並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國訓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

本計畫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117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八大發展目標：

目標一：培育國家級菁英選手，提升國際競技實力與奪牌競爭力

目標二：強化菁英教練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促進訓練、科研與競技實務之整合應用

目標三：完善運動醫療與健康照護，維護選手最佳競技狀態

- 目標四：健全選手教育與生涯輔導，促進競技與人生雙軌發展
- 目標五：優化訓練環境與營運管理，提升國家訓練基地效能
- 目標六：深化國際合作與競技交流，提升競技運動國際影響力
- 目標七：健全財務與資源管理，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效益
- 目標八：強化組織專業能力與創新發展，提升國訓中心整體效能

除基本營運之例行工作，國訓中心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活化訓練場地設施設備等規劃，展開 116 年度業務，工作重點如下：

116 年，國訓中心持續積極推動「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計畫，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及參賽作業，透過完整的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機制、科學化訓練與階段性評估，確保並穩定提升各運動種類選手競技狀態，並透過參加國內外移地訓練與國外參賽，提升比賽適應力、競技表現與爭取洛杉磯奧運會參賽資格，目標超越上屆參賽人數與成績，為國家爭取最佳榮耀。

同時，賡續執行「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以下簡稱黃金計畫），鎖定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及 2032 年布里斯本奧運會，依 2024 年巴黎奧運經驗持續優化選手遴選與培育模式。重點布局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射擊、田徑、輕艇、網球及高爾夫等 14 項核心運動項目，並動態評估新興運動項目，選拔優秀選手納入黃金計畫。透過跨領域訓練、運動科學輔助與心理韌性培養，提升選手國際競爭力，力拼歷屆最佳奧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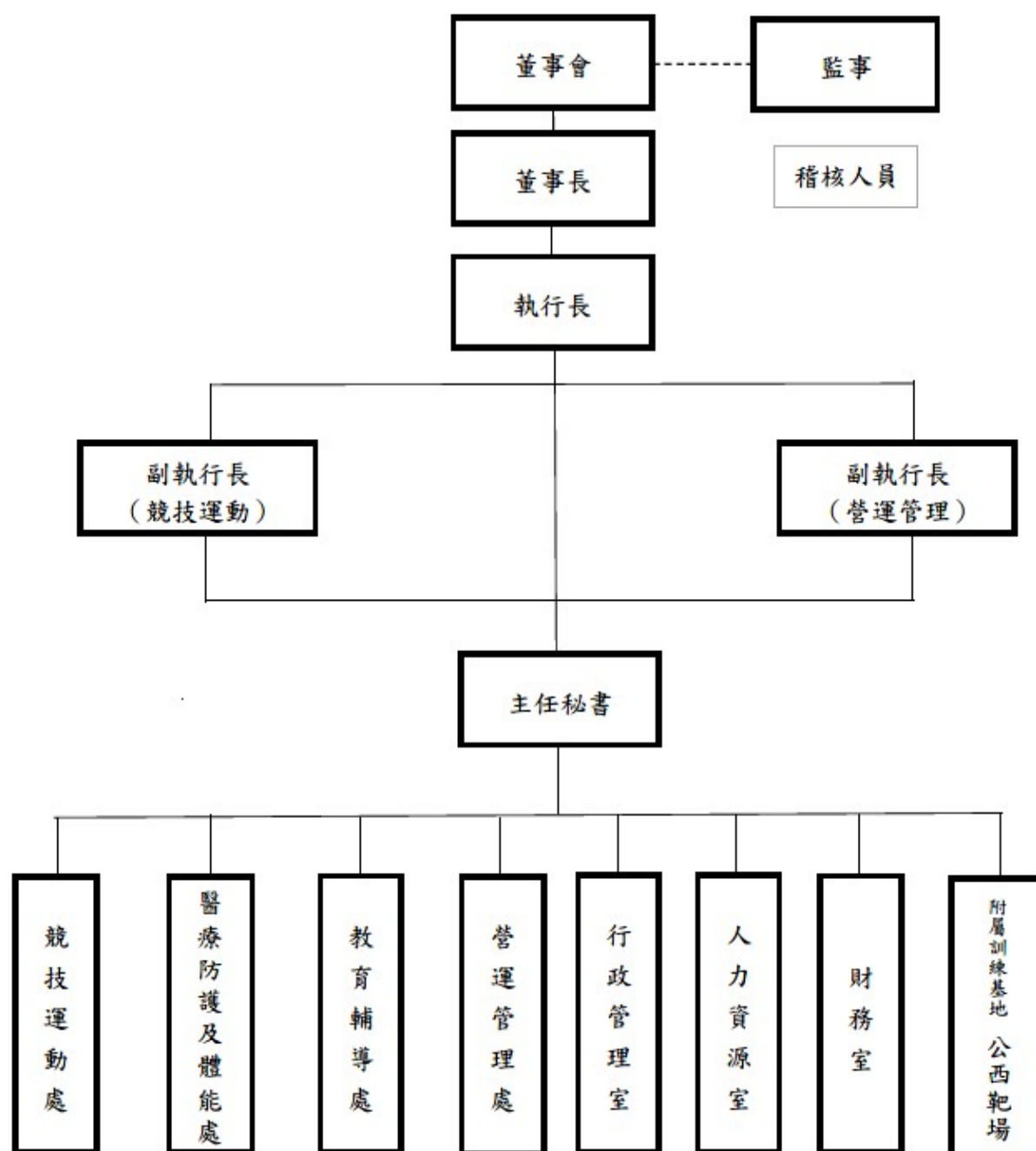
國訓中心持續配合國家公共建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如節能場館設計、綠色運動設施與智能管理，確保運動環境與國際趨勢同步，提升國訓中心競爭力，躋身世界頂尖運動訓練機構行列。

國訓中心亦將延續選手學業支持與職涯輔導，協助現役及退役選手完成學業，提供國內外進修、產學合作及多元技能培訓，確保選手在競技生涯後仍能順利銜接職涯發展。並建立運動心理與營養管理機制，強化選手心理韌性與身心健康，使其能夠長期保持巔峰狀態。

此外也將強化國訓中心品牌形象，尋求跨界合作提高國訓中心及國家培訓隊的能見度，吸引企業與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支持選手及國訓中心，期待提高現金贊助比率高於物資。

國訓中心將持續秉持專業、創新、責信的核心價值，結合國家運動政策與永續發展方向，發展全方位選手支持與訓練體系，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為我國體育發展注入新動能。

三、組織概況：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52 人。

貳、前(114)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目標一：	一、選手培訓			
培育菁英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 推動「2025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與「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	1.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2026年亞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2.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3.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	1.2024年巴黎奧運結束後，全面轉入亞運備戰，為強化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作業，制定選手培訓參賽計畫與遴選機制，114年輔導羽球等30個協會制定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 因應2026年第25屆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115年2月6日起至22日止於義大利米蘭與科爾蒂納丹佩佐舉行，亦輔導滑雪、滑冰及雪車等3個協會制定2026年米蘭-科爾蒂納冬季奧運會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提送訓輔小組完成審議。目前已確定我國取得之參賽項目有花式滑冰、競速滑冰、雪車、高山滑雪及越野滑雪等。 114年度總計召開21次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各運動種類之奧亞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培訓名單、代表隊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暢。 4.2025 年世大運預計取得 30 面獎牌，或達成國家總排名前 8 名的目標。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際級教練聘任及培訓等相關事項，並透過訓輔小組專責機制，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以及協助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輔等工作，健全單項運動協（總）會培訓體制，以強化培訓計畫之執行。 2.輔導及協助 34 個協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辦理計畫變更。 3.協助 30 個協會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4.2025 年世大運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7 日止計 12 日，於德國萊茵-魯爾舉行。本屆世大運我國總計派出 196 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籃球、排球、桌球、網球、擊劍、柔道、跆拳道、射箭、羽球、划船、沙灘排球等 15 個運動種類之賽次，並獲得 5 金、13 銀、7 銅，總計奪牌數 25 面，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賡續推動 「備戰奧 林匹克運 動會黃金 計畫 3.0」	1.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提高制度彈性與專業性，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2.落實寬選嚴訓，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與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等綜合評估廣選菁英選手。 3.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6 場次競技強化委員會、運動分組會議場 55 場次。 2.現行執行黃金計畫選手計 211 名；遴選方式透過訂定各運動種類具體方法，落實評估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及年齡，並於推薦表上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 3.計設置 13 名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其連絡方式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4.本中心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各運動種類 114 年黃金計畫選手年度檢核及 115 年新進場名單初審作業，並分別提送同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黃金計畫第 1 至 4 級選手計有 54 名級別調整與退場。 5.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5.98%。 6.計射擊楊昆弼選手（包括個人、團體項目）等 40 人次世界排名進入前 20 名。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4.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5.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90%。 6.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預計15人次進入前20名。		
二、後勤支援				
	(一) 建立「2025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26年名古屋亞洲	1.籌組成立2025年世大運後勤支援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	1.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工作，並因應德國世大運賽區規劃於萊茵魯爾與柏林二區，本中心亦首度成立二站式服務，分別於埃森及柏林成立中繼站，二站均提供我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運動會」中繼站	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2.2025 年世大運支援達 10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涵蓋膳食、訓練、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等多元面向。 3.2025 年世大運累計服務達 3,000 人次。 4.提前啟動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	國代表隊個別化飲食、交通運輸、醫防體能及運科支援等服務。 2.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支援供膳共計 13 日），期間支援隊伍包含：男排、女排、游泳、跆拳道（品勢、對打）、擊劍、網球、桌球、羽球、韻律體操、男籃、女籃、田徑、競技體操、沙灘排球、柔道、射箭、划船等共計 18 種運動項目。 3.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後勤支援中繼站累計服務達 4,731 人次，說明如下： (1)支援餐人次達 2,012 人次。 (2)接駁次數累積達 562 趟。 (3)體能訓練人次達 77 人次。 (4)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營養補給 776 人次。 (5)運動生理支援 469 人次。 (6)運動心理諮詢 167 人次。 (7)醫療與防護照護 568 人次。 4.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中繼站規劃工作： (1)本案於 113 年 9 月開始規劃執行，並於同年 10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月 24 日辦理公開徵求、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並於 1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前往愛知縣考察，考察後配合本次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場地與選手村分布情形，初步擇定中繼站設置地點，分別規劃名古屋市及豐橋市設置中繼站，另於東京江東區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本次規劃設置二中繼站、一衛星站，並於本方案中完成後勤人員住宿與中繼站接駁車輛預定。 (2)其中名古屋市中繼站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0 月 21 日完成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書用印，11 月 7 日完成與名古屋市教育委員會設施使用備忘錄簽訂。續得標廠商協助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協調場地租賃事宜，後續亦將與豐橋市政府體育課簽訂場地使用合約，以利中繼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站工作執行。 (3)有關中繼站後勤人員住宿與交通採購案於前述考察案結案後，自 11 月起開始規劃，並於 12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開標、1 月 9 日完成評選。 (4)本案整體規劃為名古屋市與豐橋市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至東京設置衛星站，執行運動科學支援，其中名古屋中繼站預計提供體能訓練、羽球、柔道、霹靂舞等項目訓練，豐橋市中繼站提供跆拳道、空手道等項目訓練，至東京江東區衛星站以支援游泳為主。交通接駁車預計租賃 11 輛車，住宿規劃為名古屋 35 床、豐橋市 21 床、東京江東區 6 床，以提供後勤人員住宿使用為原則。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強化溝通及 意見反應 管道	強化與國家 培訓隊溝 通，定期召開 進訓說明 會、培訓隊座 談會議、教練 會議與選手 會議，並就各 平台教練選 手反映意見，錄案檢 討。	1.為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 會且因應階段性培訓期 程，114 年各單項協（總） 會陸續辦理培訓隊調訓作 業，為讓新進隊伍了解本中 心環境、相關業務及其各項 規定，114 年總計辦理 8 場 次進訓說明會。 2.依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 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 參賽實施計畫」，本中心持 續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 理培訓相關作業，包括培訓 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 之擬定、每月視培訓隊參賽 期程召開培訓隊座談會議 等，114 年總計召開 103 場 次培訓隊座談會議；並持續 視賽會階段性，本中心原則 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教練會 議，以及每季召開 1 次選手 會議，爰 114 年總計召開 6 場次教練會議、4 場次選手 會議，進行相關事項宣導， 並期藉由是項會議提供教 練選手提出相關反映意 見，充分提供多元溝通平台 及暢通溝通管道。 3.鑑於部分單項協（總）會與 教練、選手間，對黃金計畫 制度之認知尚存落差，又溝 通機制未臻完善，時有誤解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與爭議發生，影響政策推動之穩定性與執行成效。為保障教練與選手之申訴權益，並強化制度透明度與參與機制，本中心已於官網設置「黃金計畫專屬申訴信箱」，提供正式且便捷之申訴管道。期透過此平台，促進各方即時溝通與問題回應，共同營造公開、公正且正向的訓練支持環境，並定期彙整問題，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參據。 4.除前述各項溝通管道，競技運動處亦透過每年度辦理上、下半年總計 2 次專項訓練場地器材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所蒐集合理且具體回饋意見，確實通知本中心相關權責單位同仁予以協助或修正調整，亦藉由教練、選手等相關會議，針對培訓隊於問卷調查所提意見或改善建議，錄案檢討、協調及追蹤，以及時解決與協助相關行政支援，並持續加強與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之溝通。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落實國家培訓隊人員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	1.辦理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95%，以落實培訓期間安全保障。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2場次。 3.配合教練會議、選手會議與各隊進訓說明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4.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1場次。	1.中心辦理選手勞工保險，每月投保率達95.7%： <table> <tr> <th>月份</th> <th>投保比率</th> <th>月份</th> <th>投保比率</th> </tr> <tr> <td>1</td> <td>95%</td> <td>7</td> <td>96%</td> </tr> <tr> <td>2</td> <td>96%</td> <td>8</td> <td>96%</td> </tr> <tr> <td>3</td> <td>97%</td> <td>9</td> <td>95%</td> </tr> <tr> <td>4</td> <td>96%</td> <td>10</td> <td>95%</td> </tr> <tr> <td>5</td> <td>96%</td> <td>11</td> <td>95%</td> </tr> <tr> <td>6</td> <td>96%</td> <td>12</td> <td>95%</td> </tr> </table> 中心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係依據競技運動處及教育輔導處所提供之進訓名單進行投保，經統計114年度進訓名單人數為10,933人次，該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達10,933人次，投保率達100%。 2.辦理2場次。 (1)第1場於3月24日針對選手，以「打破性別迷思：認識多元性別與運動的連結」為題，計有選手259人參加。 (2)第2場於9月16日針對教練，以「打造最佳組合：從敏感度到行動力，實踐運動場上的性別平權」為題，計有教練12人參加。 3.辦理3場次。 (1)9月1日，進訓說明會，52人次。 (2)9月23日，選手座談會，	月份	投保比率	月份	投保比率	1	95%	7	96%	2	96%	8	96%	3	97%	9	95%	4	96%	10	95%	5	96%	11	95%	6	96%	12	95%	
月份	投保比率	月份	投保比率																													
1	95%	7	96%																													
2	96%	8	96%																													
3	97%	9	95%																													
4	96%	10	95%																													
5	96%	11	95%																													
6	96%	12	95%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6 人次。 (3)10 月 15 日，教練會議，48 人次。 4.114 年 12 月 3 日辦理女性選手生理衛教宣導講座，參與人數 27 人。	
	(四) 維護園區設施設備完善，確保訓練及供膳環境品質及安全	1.優化國訓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95%。 2.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每年達12次；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52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12次，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	1.目前中心提供多元報修機制，利於教練選手或發現者可方便傳遞報修訊息，本中心依報修項目修復難易程度區分短、中長期修復期程，並確保年度結算維修處理率達 95%以上；公西靶場培訓隊各場域培訓需求維修處理率逾 95%。 2.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12/12次（達成率 100%）；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51/52（達成率 98%）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達22/12次（達成率 183%），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惟3月委託第三方機構食材-於蔬菜類（莧菜）檢出農藥0.01ppm（曼普胺）及0.07ppm（因得克）檢驗不合格，該批貨依合約給予相關罰則。 3. HACCP 委託第三方單位	2.針對食材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供應商依合約給予罰鍰並記點，列為待觀察供應商名單。本中心餐廳委外人力承包商除了罰鍰外，也要求在作業流程上重新調整並進行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並列為下次食安抽查重點。 3.針對稽核缺失，檢疫問題將於一週內立即給予改善，需要委外處理的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3.每月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 HACCP 認證之檢核，每月目標無重大缺失，並列管每次檢核結果，並做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 4.增加餐廳供膳之食材變化性，非常態之供應品項達 30 種（含加菜、菜色供應之變化等）。 5.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並建立反應機制，確保回饋意見處理率達 90%。	（Haccp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進行檢核，檢核次數至 12 月底共 12 次，其中包含 2 次（4 月、10 月）的 3 位外部委員模擬官方現場稽核，目前已達每月目標為無重大缺失，其它為環境之細部清潔問題（例如：不鏽鋼桌面底部、電器櫃旁散熱百葉片等清潔問題）及稽核老師建議優化之處（例如：前處理增設圍裙掛勾、隔熱手套設立定點置放，以增加現場作業人員紀律等），每月稽核後持續追蹤改善結果，並將其列管為每次檢核項目之依據。 4.本中心餐廳於 114 年度透過外聘廚師進行廚藝教學課程及內部菜色研發上，新增共計 94 菜色（包含一般加菜 18 種、主菜 49 種、沙拉 7 種、湯麵飯類 20 種），藉由導入多元烹調手法與食材組合，有效提升菜色變化性與豐富度，以達到非常態供應品項數量目標，提升整體用餐體驗。 5.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 (1)114 年 4 月份進行上半年度滿意度調查，餐廳整	部分也於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檢視。 4.透過每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或每年的「餐廳滿意度調查」由教練及選手委員提供菜色建議，做為參考菜色開發之依據。 5.滿意度調查結果之質化或量化指標，本組會依據反應事項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報告」，並於每月的「伙食管理委員」會議報告，並聽取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以利餐廳作業上滾動式的調整。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體滿意度達 4.6 分，餐廳整體滿意度達 4.6 分。 114 年 10 月份進行餐廳清潔滿意度調查（空間環境）該項調查平均 4.7 分，高於原計畫目標。 (2) 針對兩次的滿意度調查，相關質性回饋與量性回饋，並於當次滿意度調查結果後立即擬定「餐廳膳食滿意度檢討改善措施報告」，包含嚴選合格食材供應商、食材規格升級、內部流程改善、人員教育訓練等。該改善措施報告也會於「伙食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執行方式說明，如針對地板清潔問題，本年度已另行購置洗地機 2 台，有效加速餐廳地面清潔作業，強化用餐環境整潔度。	
目標二：強化教練職能，打造高效專業訓練與支援團隊	一、建構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	賡續辦理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及職能落差分析研究，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聘用具體資格條件。	經過計畫研究，國家培訓隊教練因應職能基準，應接受課程包括運動生理、運動營養與科技、訓練計畫擬定、口語表達、諮詢與輔導、領導統御、運動心理、運動檢測、運動力學、團隊管理、國際運動外交、生涯規劃、人際關係、競賽策略規劃、運動傷害防護、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法規基本概念、心理健康、資訊收集與分析、運動賽會管理、溝通能力。	
	二、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1.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 3 6 小時。 2.課程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1.辦理課程 24 場次、合計 49 小時，參加人數 303 人次。 2.課程滿意度皆達 4 分，平均 4.87 分。	
目標三： 完善醫療照護，確保選手身心健康與運動表現	一、 提升醫療照護機制	1.聘任相關專科醫師於國訓中心門診服務，協助選手就診及各項醫療照護服務（含轉診）。 2.洽詢營、內外訓練隊伍所在區域發展運動醫學專科之優良院所，研擬醫療合作協議，俾利提供轉診（急、門診及住院）醫療照護綠色	1.23 位專科醫師 720 診次，中心門診服務 5,209 人次，轉診約 300 人次。 2.114 年 7 月與高雄榮總簽訂醫療合作協議，114 年 10 月與沐仁耳鼻喉科旗下 4 間診所簽訂合作協議，目前共計簽訂協議：醫院 4 家，耳鼻喉（含內科）診所 4 家，婦產科診所 1 家。 3.114 年度中心培訓隊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550 人）案，共計完成 516 人，執行率達 94%。114 年度黃金計畫 1-3 級菁英選手健康檢查（開口契約 39 人）案，共計完成 35 人，執行率達 90%。 4.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 (1)由中心及協會聘任防護人員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	1.114 年 8 月結合線上預約掛號系統及資訊 LINEBOT 建置完成，提供即時門診異動及醫療服務相關訊息。 2.本中心目前主要透過合作醫院支援醫師及自行聘任醫事人員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此模式雖在一定程度上支撐運作，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通道。 3.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達95%。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健康檢查，執行率90%。 4.建立黃金計畫14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26項運動種類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必要時得召開醫療整合會議，並邀請各專科主治醫師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擬訂後續醫療、防護與運科介入計畫。	運動種類及培訓隊34項運動種類選手隨隊防護支援，提供醫療防護照顧。(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依專案提出申請。) (2)114年共召開7場黃金計畫選手醫療整合會議，會議中專家共同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作為輔助選手復原之運科醫療重要參考依據，期能提升選手傷後身體恢復。透過每兩周追蹤選手會後復原情形，目前選手皆持續復原中。	但仍有醫療執行限制，中心擬建置更完善的醫療機構計畫。 3.因各隊移地訓練及出國參賽時間無法準確配合健檢時間，115年度擬一併請競技處協助提供各隊預訂計畫，俾利提升達成率。 4.醫療整合會議之設立，主要在於針對選手傷勢，透過各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促進選手傷後復原。建議避免其他意圖而召開會議。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提升物理治療與運動防護支援深度及廣度	1.執行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隨隊防護工作，每隊至少有 1 名防護人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 2.擴充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各一台，以利促進選手組織恢復。 3.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運動按摩人員人力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	1.隨隊防護事項： (1)黃金計畫前三級選手聘用專屬防護人員共計 24 名；另中心派 4 名防護人員協助支援隨隊防護任務。 (2)26 項運動種類共 42 名防護人員支援隨隊防護任務，提供培訓隊（含黃金計畫第四級至第六級）訓練前、中、後運動防護服務。其中，中心派 22 名、協會聘任專職 20 名。 2.擴充醫療及物理治療儀器如下： (1)114 年 5 月完成採購可攜式紅外線雷射治療儀，辦理教育訓練講座 1 場。另於 7 月 12 日至 28 日，辦理財產借用程序，支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中繼站物理治療，服務選手接受該儀器治療。 (2)114 年 7 月完成擴散式震波治療儀及聚焦式震波治療儀採購，辦理教育訓練 1 場。另醫療人員依據醫囑操作震波治療儀，促進培訓隊選手組織修復。	2.擴充儀器之教育訓練：部分同仁因隨隊支援任務未能參與課程，未來將規劃補課機制或提供相關教材資源，以提升整體課程參與率。另於實際臨床應用方面，將鼓勵同仁於熟練操作技術後逐步運用於選手評估與訓練，並鼓勵同仁借用儀器以強化練習機會；同時持續依臨床應用需求規劃進階訓練課程，以提升影像超音波於實務工作之整體應用效益。 3.按摩人力資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辦理運動按摩服務，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預約運動按摩，預計服務達 1,000 人次，以利加快訓練後之疲勞恢復。	(3)114 年 7 月 9 日完成聚焦式體外震波治療儀器採購。存於醫護室診間，供專科醫師門診時段評估選手需求使用，使用人數計 160 人次。 (4)114 年 7 月辦理無線手持式超音波系統採購，9 月 3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影像超音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9 日、16 日及 28 日辦理共三場「影像超音波於腹橫肌評估與訓練之應用」內部訓練課程，各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25、16 及 14 人次。中心聘用防護人員 31 人中計 28 人參與，課程參與率達 90.3%，顯示同仁對專業精進及影像超音波臨床應用訓練具高度重視，參與情形踴躍。未來也將擇期為 3 位因出差無法參與之同仁補課，熟悉操作技能。有鑑於無線手持式超音波之功效，中心於 12 月 26 日辦理講座，邀請台灣大學王淑芬教授講解操作理論與分享實務經驗。建立使用超音波影像作	料庫：現階段多數選手主要使用中心既有之開口契約按摩資源，整體人力需求尚屬穩定；另考量運動按摩專業目前尚未有國家層級統一制度規範，且外部合作管道仍在逐步建置中，部分潛在人選尚待後續整合至資料庫。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為選手生物回饋訓練策略。 3.建置專業人力資料庫： (1)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人力資料庫：114 年度防護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共計 346 人填答，其中物理治療師 136 人、運動防護員 203 人、同時具備兩項資格者 7 人。114 年度由資料庫內協助媒合防護人員（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情形：共計 9 位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成功媒合 8 位，教練自覓 1 位，媒合更新 46 次。 (2)按摩人力資料庫：114 年度按摩人力資料庫以問卷形式填答統計建立資料庫共計 18 人填答。114 年度尚未有教練或選手提出媒合申請。 4.運動按摩服務： (1)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6 項運動種類運動按摩服務。（黃金計畫網球、高爾夫項目因長期於旅外參與職業賽事，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依專案提出申請。) (2)114 年按摩服務包含開口契約以及計次人員兩種方式進行。開口契約部分，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711 人次（包含培訓隊 637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74 人次）；計次人員部分，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達 410 人次（包含培訓隊 80 人次以及黃金計畫 330 人次），總計培訓隊選手及教練按摩服務 1,121 人次。	
	三、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整合運動科學之監測數據，並考量運動專項、賽期與個人化需求等， 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擬定合適的訓練計畫，並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 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	1.本處體能訓練人員於 114 年度，針對培訓隊所提之體能訓練支援需求，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共計 26,460 人次。 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共 358 人次，達成率為 99.4%。 3.本年度開始，已透過開口契約案委託外部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黃金計畫選手及各培訓隊伍，支援總時數為 355 小時，平均每月支援 29.5 小時。 4.本處於 114 年 2 月建立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已有 31 位	2.本年度體能檢測人次以些微差距未達業務目標，係因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部分隊伍檢測業務是委託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未來應與運科中心體能領域之人員共同協調業務區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檢測 450 人次。 3.透過開口契約案或小額採購案延攬外界優秀體能訓練團隊共同支援，每月提供 36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提供需體能訓練相關協助之培訓隊伍申請並使用。 4.肌力與體能團隊、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媒合成功率達 95% 以上。	體能訓練人員登記在案，提供黃金計畫團隊與各培訓隊有體能訓練支援需求時，得透過此資料庫進行媒合，目前媒合率達 100%。	分，以利訂定適當的業務目標。 3.本年度透過開口契約案委託外部優秀體能訓練團隊進行共同體能訓練支援，其時數未達預定目標，明年度將強化對於培訓隊之訊息宣達，確保對於此項業務的充分利用。 4.本處所建立之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其媒合成功率達目標，明年度將繼續辦理。
	四、增設專責諮商心理師，推動選手心	1.聘任 2 名專責諮商心理師。 2.在正式人員	1.114 年起國訓中心增配置 2 名諮商心理師員額，8 月底已有 1 名諮商心理師到職，在專責諮商心理人員尚	1.依心理師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規定，心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理健康支持系統	待聘期間，以外聘諮商心理師定期駐點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尋思規劃與優良的心理諮商所或醫院等採多元合作方式，達到全面照顧國家培訓隊成員心理健康的任務。 3.積極協調主管機關認可，促使本中心為諮商心理師可完成執業登記之機構。	未聘足前，114 年聘任 1 名計次的諮商心理師辦理中心選手及員工心理諮詢業務，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也有編列計次心理師協助輔導預算。此外，中心亦聘請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心理諮商顧問，輔導諮商心理師諮詢業務規畫及相關業務程序、標準化流程等制度及定期督導其諮詢內容。 2.114 年各項心理諮詢前置作業已初建完成；第一階段：將先提供中心職員工預約，並與人資室合作宣傳周知同仁，共同照顧職員工心理健康，並儘速熟稔各運動團隊生態文化。第二階段：9 月及 10 月底接受督核及參加運動心理講座，逐步提升運動員心理諮詢方面之專業能力，於考核通過後，才開始提供各培訓隊教練與選手相關服務，全面支持教練及選手心理健康需求，促進中心整體服務品質。 3.執業登記將於第三階段：11 至 12 月熟悉中心行政及公文作業流程，後續配合中心擬訂醫療機構計畫，完成醫	理師執業以 1 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 3.依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號公告事項第 2 點第 3 款，為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102 年修正全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事人員執登作業。	業務之單位。惟因中心目前擬建置更完善的醫療機構計畫，待完成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標四：	一、現役選手之輔導			
輔導學業 職涯，協助 選手退役 後生涯發展	一、 廣 續 提 供 課 業 輔 導，保障學 生 選 手 受 教 權	協助培訓隊 學生辦理原 學校課業輔 導，達成率達 95%。	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 課業輔導計 757 人次，2 學期 達成率皆達 99%以上。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3% (436/439 人)。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1% (321/324 人)。	
	二、 彈 性 修 讀 方 案 及 客 製 化 語 言 課 程	1.結合高雄市 立空中大學 之遠距教學 課程，提供 多元學習管 道，辦理 150 人次。 2.辦理客製化 語 言 課 程 800 小時。 3.鼓勵教練、 選手參加外 語檢定。	1.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 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 習管道，130 科次、735 人 次。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0 科、401 人次。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60 科、334 人次。 2.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1,245 小時。 (1)黃金計畫教練選手英語 課程 94 人次，授課時數 計 118 小時。 (2)英語補充補救教學 1,156 人次，授課時數計 1,127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小時。 3.6 人次。	
	三、 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1.配合課業輔導，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各系課程，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 2.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0 張次。	1.本年度辦理課程： (1)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 (2)警察行政。 2.本年度輔導學生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22 張、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30 張，計 52 張。	
	四、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1.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3.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 4 場次。 4.圖書館入館人次達 20,000 人次。 5.辦理圖書推	1.辦理 2 場次。 (1)1 月 17 日，甲辰年歲末聯歡晚會。 (2)11 月 8 日，家庭日。 2.辦理 6 場次。 3.辦理 46 場次。 4.入館人次達 29,078 人次。 5.辦理 2 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 371 冊。 7.1,851 人次。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廣活動 1 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 300 冊。 7.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次達 500 人次。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2.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3.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100%，計 83 人次。 2.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100%，計 81 人次。 3.甲等。	
	二、退役選手之輔導			
	(一)輔導績優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計畫	1.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30 人次。	1.73 人次。 2.11 場次、15 人次。 3.計 2 人次。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2.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二) 活化職業訓練所，擴大選手就業輔導	試辦績優運動選手職業輔導專案 5 案。	5 案。	
目標五：優化營運管理，確保中心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一、 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完成三期計畫各項工程驗收工作，辦理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	三期計畫各項工程驗收工作如下： (1)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部分驗收。 (2)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完成驗收。 (3)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驗收。 (4)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 (5)續期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作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配合運動部成立後相關政策，將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多方彙總及參酌專業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行報部續行後續作業。	
	二、強化場域設施與營運機制，打造高效智慧化訓練環境	1.園區節能率達1%以上。 2.即時監控IOT與網路等相關設備，覆蓋率超過90%。 3.公文線上簽核率達54%。 4.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辦理社交工程演練4次。 5.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每年自主開發2套資訊系統平台，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降低維運成本。 6.保護本中心重要業務之資訊運作流程，每日檢查核心系統	1.園區節能作業依預定目標持續辦理中，115年1月已於經濟部能源管理系統登載114年節能率達2.16%。 2.本中心IoT即時監控覆蓋率已達91.5%。 3.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54.0%。 4.本年度已於4月、6月、8月與10月辦理4次社交工程演練，預計成果事項合計4項，達成事項計4項，達成率100%。 5.選手外出申請系統已於114年5月26日上線，正常運作。國訓中心API Gateway Server(第一階段)已於114年8月21日完成第一階段建置，涵蓋以下功能模組：使用者驗證、生理資料、血液資料、檢測資料、醫護管理、派車管理以上兩套系統均依期完成，後續將持續配合需求進行維運與優化作業。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2項，達成率100%。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備份，每週檢查全系統資源消耗，維持關鍵業務持續運作。 7.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每年持續對2套中心資訊系統執行原始碼弱點掃描。	6.114年1月至12月期間，每日均依規定辦理核心系統備份檢查，確保資料備份作業正常執行。每週定期檢查各系統之資源使用情形，即時掌握系統運作狀況。上述檢查結果均詳實填列於檢查表中，留存備查，以利後續稽核與管理。已完成每日與年度備份作業，執行率與達成率皆為100%。 7.外出表單系統弱點掃描，掃描日期為114年6月24日。API系統弱點掃描，掃描日期為114年6月26日，掃描結果均符合規範，上述作業均依資訊安全管理規定辦理。預計成果事項合計2項，達成事項計2項，達成率100%。	
	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控內稽工作	1.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每年進行檢討。 2.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3.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標準作業流程於114年7月21日調升為5.1版次，滾動修正共計9項作業流程。 2.分別於114年9月6日及11月1日辦理，共計2場次(每場5小時)，計46位同仁參與。 3.各單位依控制重點列管期限進行執行情形檢討，並於12月2日至19日期間辦理自評作業1次；各單位依自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制制度。 4.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評結果並參酌稽核建議，檢討 115 年內控設計。 4.辦理 1 次年度內部稽核，另配合審計部進行外部查核 2 次。	
目標六：深化國際交流，拓展中心全球影響與合作夥伴	一、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並爭取主辦權	1.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 1 場次。 2.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研討會 1 場次。 3.爭取主辦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1.1 場次。業於 3 月 13 日至 17 日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第 8 屆年會暨研討會。 2.1 場次。業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論壇。 3.預計 115 年度主辦。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與任務支援	遴派本中心人員出國交流，每年 20 人次，並應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派員參加第八屆 ASIA 年會暨研討會，共計 7 人次；派員赴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共計 6 人次；派員赴 2025 年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繼站任務支援，共計 20 人次。派員參加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A.S.P.C）第十四屆論壇，共計 4 人次；派員赴德國進行游泳池專用磚及循環水流訓練池設備驗廠及參訪計 1 人次，相關參訪報告成果可作為後續新建游泳池維護管理經驗。	後續視需求持續辦理人員出國交流，並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推動國內外 單位參訪或 互動交流	1.接待國內外單位至中心參訪及交流，每年800人次。 2.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更新國訓中心影音及紙本宣傳簡介。 4.設計及製作中心參訪紀念品及提供培訓隊移訓練或參賽之交流品，預計5個品項。	1.中心接待參訪62梯次、共計1,485人次;公西靶場接待國內單位參訪20人次。 2.114年總計協助培訓隊與日本早稻田舉重隊、韓國忠南大學跆拳道隊、日本東海大學體操隊、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新加坡羽球國家代表隊、日本舉重國家代表隊、菲律賓男子排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男子4x100公尺接力）、馬來西亞羽球國家代表隊、韓國田徑國家代表隊（女子投擲）等10個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其中，新加坡桌球國家代表隊赴本中心與培訓隊合訓期間，獲得2024年巴黎奧運桌球男子單打與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Félix Lebrun（菲利克斯 勒布朗）及男子團體銅牌選手 Lilian Bardet（利利安 巴德）隨新加坡隊至本中心短期集訓，並與培訓隊切磋球技，同時亦讚賞本中心訓練環境、設備及選手餐廳飲食。 3.國訓中心形象影片及簡介製作案」，業於114年10月底完成製作。 4.完成國訓出品交流品計8品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項：運動毛巾、白金禮盒、運動手工皂、木製手機架、壓克力手機吊飾、漁夫帽、小書包、飛行鑰匙圈。	
目標七：執行預算管控，健全中心財務管理	一、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 2.每次行政會議檢討採購案執行之管控。 3.逐月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之追蹤。 4.年度預算執行率達90%。 5.年度預算採購執行率達90%。	1.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上提報各單位執行率，並請執行率未達之單位說明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2.落實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採購案預算執行管控表。 3.落實於每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執行情形。 4.年度預算執行率達103.53%。 5.本年度採購執行率達94.17%。	
	二、多元管道開拓自主財源	1.引進至少2個國內外運動團隊來中心短期集訓或講習。 2.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或教練裁判增能等研習	1.中心114年總計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台鋼雄鷹棒球隊、韓國職業英雄隊、台電棒球隊、台鋼天鷹排球隊、富邦悍將棒球隊、2025年東京夏季達福林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國立體育大學棒球運動代表隊等8個國內外運動團隊赴本中心進行短期集訓；公西靶場協助辦理短期集訓17隊次。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活動；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3.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800萬元。 4.爭取各界資源（含現金、物資），達800萬元。 5.其他收入達250萬元。	2.中心114年支援體操、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舉重、空手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拳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7個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及運動科學檢測活動；公西靶場114年協助辦理教練裁判講習6場次、賽事活動17場次。 3.114年場館營運收入累計達1,224萬3,664元。 4.本年度資源贊助（含現金、物資）合作案總計新臺幣1,062萬8,910元：分別為現金贊助135萬元與物資贊助927萬8,910元（為114年~117年分年贊助）。114年度贊助收入計427萬8,161元。 5.其他收入達736萬4,559元。	
目標八：強化員工成長、組織創新與提升中心品牌形象	一、建構人才永續發展，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1.辦理內部跨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每年達30小時，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等課程。 2.重視員工提	1.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80小時，共971人次參與。 2.外部教育訓練課程：40人次。 3.辦理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14場次，共293人次參與。 4.辦理筋筋計較讀書會：醫療防護及體能處柴處長為加強防護同仁之專業知識及	4.部分同仁因隨隊支援任務未能參與課程，未來將規劃補課機制或提供相關教材資源，以提升整體課程參與率。另於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升專業知識與技能，鼓勵並補助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40 人次。 3.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每年 5 場次。 4.辦理自發性讀書會進行內部新知交流，每年 8 場次。 5.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營養師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6.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7.辦理員工健	提升運動防護及物理治療實務操作技能，自五月起每周三舉辦筋筋計較讀書會，進行選手傷病個案討論，共計 20 場。 5.護理人員每 6 年需完成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方可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護組目前有 4 位護理師，均依規定逐步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物理治療師及諮商心理師待中心於 115 年 5 月底完成建立醫療機構之核備，始能執業登記累積教育學分；運動防護員規定為 4 年 60 小時之繼續教育積分，目前全員所持有之證書皆處於有效期限內。證照效期將於明年到期之同仁亦已完成繼續教育學分累計，預計將如期辦理證書效期展延；本中心營養師遵循醫事人員營養師的積分要求是每六年需累積 180 點，本中心三位營養師皆依法規要求完成學分累積，114 年分別累計 30 至 60 不等之學分。 6.114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8 月辦理完成，應檢查人數：71 人，完成檢查人數：68 人。 7.114 年度員工健康管理臨場	實際臨床應用方面，將鼓勵同仁於熟練操作技術後再行逐步運用於選手評估與訓練，並鼓勵同仁借用儀器以強化練習機會；同時持續依臨床應用需求規劃進階訓練課程，以提升實務工作之整體應用效益。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康管理臨場服務，每年達 36 場次。	服務：完成 36 場次。	
	二、 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合作夥伴	1.年度品牌形象規劃至少 2 個主題。 2.新增異業合作案至少 5 件。 3.開發國訓品牌識別設計 4.規劃商標註冊。 5.規劃營業登記，並開發至少 1 類（線上或線下）銷售通路。	1.114 年度規劃 2 個主題：「#國訓不一樣（T.S.T.C is Different）」與「#國訓走出去（T.S.T.C Step Out）」進行年度行銷主軸。 2.114 年度異業合作計 6 家，包括：公共電視台台語台〈幸福好厝邊〉、GQ 雜誌七月號〈體壇造星時代〉、大港開唱、全國迷你棒球總決賽活動、TSNA、WowSight。 3.品牌識別已完成： (1)CI 更新：配合本中心英文名稱更名為「Taiwan Sports Training Center」，同步啟動 CI 企業品牌識別系統的調整及修正。 (2)品牌識別設計建立：「國訓出品 T.S.T.C PRESENT」完成。 4.商標註冊業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申請，初步審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4-5 月公布。 5.營業登記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並完成開發線上銷售平台。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1.規劃至少 2 次文物展示活動。 2.推廣文物企劃至少 2 件。	1.實體展示 2 次（臺灣文學館、臺灣史前博物館合作展出典藏）及數位展示 1 次（社群宣傳）。 2.推廣文物企劃，計 3 件（楊傳廣銀牌列國寶計 2 件、與正修科大簽署 MOU，共同推動國訓文物修復與數位建檔）。	
	四、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1.品牌相關社群貼文／影音內容年度曝光次數累計超過 100 萬瀏覽次數。 2.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成目標至少 30 則。 3.媒體行銷規劃 5 件。 4.規劃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次。 5.媒體接待人次統計成果，接待媒體達 100 人次。	1.社群瀏覽次數為 248 萬 1,616 次。 2.正向媒體報導數量 46 則。 3.114 年度本中心以「#國訓不一樣」與「#國訓走出去」為核心主軸，積極與主流媒體合作，推動專題報導與影像行銷：公視台語台專題 2 件、GQ 雜誌專題 1 件、TSNA 專案 1 件、WOWsight 專案 1 件，合計 5 件。 4.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辦理 2025 德國世界大學運動會媒體日 1 場次完妥。 5.共計 210 人次（媒體日 80 人次、媒體採訪申請 130 人次）。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6年度執行以下5項業務計畫及8項工作目標：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賡續辦理「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計畫，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自117年7月14日起至7月30日止，計17日，於美國洛杉磯舉辦，預計舉辦31種必辦競賽種類及5種選辦競賽種類。將依據運動部規劃及辦理期程，賡續辦理第二階段培訓，輔導各單項協(總)會辦理相關培訓及參賽作業，透過完整的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機制、科學化訓練與階段性評估，確保並穩定提升各運動種類選手競技狀態達，並透過參加國內外移地訓練與國外參賽，提升比賽適應力、競技表現與爭取洛杉磯奧運會參賽資格，目標超越上屆參賽人數與成績，為國家爭取最佳榮耀。
- (2) 2027年韓國忠清道世界大學運動會自116年8月1日起至8月12日止，計12日，於韓國忠清道地區舉辦，預計舉辦15種必辦種類及3種選辦種類。116年國訓中心將援例協助辦理「2027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集訓作業。
- (3) 黃金計畫推動及執行：
 - A. 賡續推動黃金計畫，透過菁英選手專案培訓機制，依據選手個別需求，規劃系統性訓練及參賽計畫，強化其長期競技實力與國際賽事經驗。同時，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滿二年推動之成效，進行整體性檢討與精進，重點將聚焦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及提前布局2032年布里斯本奧運，透過審查機制優化(採二層級審查制度)、專業參與機制與資訊傳遞之實際運作成效，並就選手進退場機制及參賽級別調整，持續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會同專家學者，依據訓練實務及競技表現滾動檢討相關規範，確保制度兼具彈性與專業性，並符合培訓需求。

- B. 另國訓中心將持續秉持即時支援與主動服務之原則，作為協助各級優秀選手備戰之核心任務，透過召開專案會議進行進度追蹤、跨單位協調與問題研析，及時排除訓練執行所面臨之各項困難，並強化整體管考機制之即時性與有效性，據以滾動修正黃金計畫執行策略。此外，亦將持續由專責人員與各黃金計畫培訓團隊保持密切聯繫，強化橫向溝通與行政支援效能，隨時掌握菁英選手訓練狀況與需求變化，確保培訓資源精準投入，全面提升我國競技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 (4) 賡續執行「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醫療防護及體能支援計畫」並持續針對不同選手能力擬定專屬體能訓練計畫，以及建立完善的運動防護系統，提供照護支援和傷後復建醫療整合。強化中心與運科中心各領域間的橫向整合，並主動與外部資源連結，進而提升醫療、防護及體能訓練支援上的效益與量能，以確保支援的全面性和深度。致力協助選手在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暨其他國際賽會締造輝煌成績，彰顯國家體育實力。
- (5) 落實培訓隊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國訓中心持續推動選手勞工保險，協助培訓隊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確保培訓期間福利保障；同時，定期宣導性平意識、安排性平課程，提升教練選手性平概念，與國際接軌。
- (6)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國家隊教練專業能力與基本素養，攸關培訓隊的訓練成效。國訓中心定期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為培訓隊教練提供具時效性、客製化、符合需求的課程，發給教練回流訓練的時數證明。
- (7)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為維護培訓隊學生選手的受教權，國訓中心賡續辦理課業輔導的行政工作，協助學生選手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保障學生選手的受教權；每學期邀集學校進行會議協作，確認課程進行方式。
- (8) 提升客製化語言課程：國訓中心持續與高雄在地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客製化語言表達課程，提升選手與教練的中英口語能力，進而增強其國際賽事與媒體應對表現，同時亦設置外語檢定獎勵制度，鼓勵選手具體展現語言學習成果，打造具國際溝通力的運動人才。
- (9) 完善選手生活輔導與照顧：舒適衛生的起居環境與良善齊備的周邊設施，提升選手的生活品質。國訓中心引進專業物業管理人才，在軟體服務方面，給予教練、選手，家一般的溫暖、飯店一般的休息環境。
- (10) 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選手在培訓期間專注備戰賽事。為使選手及早具備職涯意識，國訓中心透過職涯探索課程、生

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活動，協助其培養基本素養、了解就業市場，並結合課業輔導，提供證照輔導班，協助取得第二專長與專業證照。

- (11)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為增加教練、選手在國訓中心的生活豐富性，國訓中心賡續辦理正當文康休閒活動，例如大型節慶活動、職人課程或講座，以紓解教練及選手身心壓力，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訓練士氣，豐富教練、選手的生活調劑。
- (12) 提升圖書館資源：國訓中心圖書館提供培訓隊教練、選手學習及休閒的需求。為豐富圖書資源與服務內容，圖書館將賡續接受各方推薦，添購圖書期刊，提供電子資料庫服務，豐富圖書館藏，透過動態、靜態活動，促進選手、教練及國訓中心同仁，吸取新知、與外界資訊交流，提升閱覽人次，全面提升圖書館之效能。
- (13) 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國訓中心自 2017 年成為亞洲運動訓練機構聯合會 (ASIA) 成員後，長期與亞洲區域內的訓練機構保持密切交流。近年除持續派員與會，更藉此基礎爭取主辦 2026 年第 9 屆年會及研討會，藉以提升台灣在 ASIA 的地位，實質展現我國競技訓練體系之成熟與規模。尋求與其他國際組織建立對話機制，拓展亞洲以外的合作範疇。
2024 年，國訓中心又加入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 (ASPC)，更將國際視角推向全世界。
- (14) 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參訪制度不僅是形象展示，更是政策溝通與民間教育的重要機會，國訓中心接受國內外單位或團體的參訪申請，對社會大眾進行認識推廣，提高良善互動的效益。
- (15)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國訓中心承接政府部分珍貴文物，也蒐集中心內部歷史物件，透過文物準備室之收藏，相關文物也滾動式編碼、歸檔，並配合各界策展需求，共同辦理文物展示，推展我國體育史及其文化價值。
- (16) 餐廳服務是本中心後勤支援系統的重要一環，提供安全衛生且品質良善的餐飲膳食是餐廳的第一要務，並為讓選手們可以吃得安心，持續遵照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 HACCP（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範下進行食安管控。在牛、豬肉等肉品管制，落實肉品瘦肉精快篩及每月進行肉品抽樣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動物用藥、瘦肉精等檢驗，以降低選手誤食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所列運動禁藥風險，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提升供應內容。維護餐廳相關耗材使用、設備保養、維修及委外餐飲技術人力等軟硬體服務，以維持正常餐廳供膳量能。

- (17) 優化公西靶場各項場地設施設備，期能以新穎且一流的比賽場所與比賽的觀賞設備，進而提升培訓隊訓練場所品質，並為承接國際比賽及交流活動作準備。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5 億 5,0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 2028 年奧運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代表隊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 (2)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 (3)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 (4) 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進訓說明會議、培訓隊座談會、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並就各平台教練選手反映意見。
- (5) 設置「2027 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賽會期間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 (6) 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分組委員名單，並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 (7) 設置專人輔導各運動種類黃金計畫執行，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
- (8) 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 (9) 落實培訓隊福利保障及性別平權意識。
- (10) 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教育訓練。
- (11)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達成率達 95%。
- (12) 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800 小時，鼓勵參加外語檢定。
- (13) 培養選手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取得專業證照。
- (14) 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 (15) 完善選手生活空間，提供選手恢復品質。
- (16)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
- (17) 公西靶場是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則之電子靶機等標靶機計分設備的標準現代靶場，將積極協助辦理射擊項目運動推廣及國際型重要賽事，增加運動選手競賽技巧及拓展我國參與競賽運動

的機會，進而提升我國射擊運動整體競爭力、國際地位及增加中心營運效益。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重點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對選手而言，服兵役恐將中斷原有的運動專業訓練，影響參加重大國際賽會的成績。國訓中心依據相關法令，執行任務，協助運動選手改服替代役或補充兵時，給予服勤及運動訓練之管理。

補充兵選手具國家隊身分，替代役役男則具儲備選手身分，二者於服補充兵或替代役期間，依規定，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填寫訓練日誌及心得，確實遵守訓練要求、團體紀律，重視個人和團隊形象，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補充兵選手及替代役役男透過這些管理機制，得以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內外賽事，排除服役期間可能的干擾，持續在運動舞台為自己、為國家爭取榮耀。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900 萬元。(含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 1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 (2) 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本計畫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訂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輔導退役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2) 辦理職能訓練課程，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接受至少 18 小時，藉以增進運動教練專業訓練技能，並提供其他必備知能。
- (3) 執行運動教練訪視工作，落實競技運動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1 億 3,7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至少 18 小時，達 60 人次。
- (2) 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 (3) 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 (4) 辦理績優選手職涯輔導專案 5 案。

(四) 訓練基地維運計畫

1. 計畫重點

- (1) 本計畫依據運動部 115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營運模式及合作機制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國家棒球訓練基地由臺南市政府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規劃及辦理後續事宜。
- (2) 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國家棒球訓練基地營運管理，及各球場與設施設備之保養維護。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5,0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配合推動國家棒球訓練基地政策，辦理基地營運計畫審查、補助及執行情形查核，協助整合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所需場地資源，建構完善訓練環境與後勤支援體系。

(五) 「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1. 計畫重點

為輔助中心行政維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2. 經費需求

本年度預算為 3 億 9,925 萬元。(含自籌支出 425 萬元)

116 年度工作目標

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目標一： 培育國家級菁英選手，提升國際競技實力與奪牌競爭力	一、 菁英培訓	
	(一) 推進「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計畫與深化「2027 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精準集訓	1.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完成 2028 年奧運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代表隊遴選辦法，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完妥。 2.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實依年度培訓計畫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計畫，並得依訓練需求，彈性處理計畫變更。 3. 協助各單項協（總）會如期如實完成年度培訓所需之器材設備之採購，確保訓練工作順暢。 4. 2027 年世大運獎牌數或國家總體排名超越上一屆。
	(二) 滾動式修正「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1. 依各運動種類特性，邀請專家列入專項委員名單，提高制度彈性與專業性，定期召開專項會議及競技強化委員會，落實二層審核機制。 2. 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與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等綜合評估遴選菁英選手。 3. 設置專人輔導各級菁英選手團隊如實執行黃金專案培訓參賽計畫，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4. 針對黃金計畫執行成效，以優進劣退為原則，落實定期審查工作，予以合理的級別調整與進退場。 5. 黃金計畫專款專用經費執行率達 90%。 6.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5 人次進入前 20 名。
	二、 後勤支援	
	(一) 籌建「2027 韓國忠清道世大運」高規格中繼站與提前啟動 2028 洛杉磯奧運中繼站布署	1. 籌組成立「2027 年韓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繼站，提供我國代表團選手個別化飲食、營養補給、運科支援與其他個別醫療與防護照護等面向之服務。 2. 2027 年世大運支援達 15 個運動種類代表隊，涵蓋膳食、訓練、運動科學及醫療防護等多元面向。 3. 2027 年世大運中繼站累計服務達 1,500 人次。 4. 提前啟動 2028 洛杉磯奧運中繼站規劃工作。
	(二) 優化培訓意見即時回饋機制	強化與國家培訓隊溝通，定期召開進訓說明會議、培訓隊座談會、教練會議與選手會議，並就各平台教練選手反映意見，錄案檢討。
	(三) 落實國家培	1. 辦理選手勞工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投保率達

	訓隊福利保障與優良環境	95%，以落實培訓期間安全保障。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場次。 3. 配合教練會議、選手會議與各隊進訓說明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
	(四) 全面提升國家訓練基地效能，確保頂尖訓練與供膳環境品質	1. 優化國訓中心園區各場域報修機制，確保每年度維修處理率達 95%。 2. 落實食品安全檢核機制，含食材供應商依食品法規要求自主檢測報告達每年達 12 次；中心自主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52 次；委外第三方機構食材檢驗，檢驗次數每年達 12 次，以上結果符合食品法規驗收標準。 3. 每月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 HACCP 認證之檢核，每月目標無重大缺失，並列管每次檢核結果，並做後續追蹤改善之依據。 4. 餐廳辦理廚房廚藝交流精進課程每年 5 次。 5. 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並建立反應機制，確保回饋意見處理率達 90%。
目標二： 強化菁英教練與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促進訓練、科研與競技實務之整合應用	一、 建構國家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	依據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提供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方針與建議。
	二、 深化執教與專業實務增能教育	1. 辦理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每年至少 30 小時。 2. 課程滿意度達 4 分（滿分 5 分）以上。
目標三： 完善運動醫療與健康照護，維護選手最佳競技狀態	一、 升級國訓中心醫療照護動能	1. 定期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等相關法定程序。 2. 依法聘任各專科醫師，並完成報備支援作業，於國訓中心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提供選手就診、醫療處置及轉診服務，建構完善之醫療照護體系，以確保醫療服務之即時性、連續性與品質。 3. 洽詢營內、外訓練隊伍所在地區具運動醫學專科量能之優良醫療院所，研擬並簽訂醫療合作協議，建構涵蓋急診、門診及住院之分級轉診機制，建立醫療照護綠色通道，以提升選手就醫可近性、即時性與照護品質，並確保醫療服務之連續性與安全性。 4. 辦理培訓隊健康檢查，執行率達 90%。 5. 建立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 20 項運動種類選手醫療照顧追蹤機制，必要時應召開醫療整合會議，並邀請各專科主治醫師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與會擬訂後續醫療、防護與運科介入計畫。
	二、 深化物理治療與專責防護支援	1. 執行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0 項運動種類隨隊防護工作，每隊至少有 1 名防護人員提供隨隊防護事項。

		2.擴充物理治療儀器設備及更新擴散型震波手機，以利促進選手組織恢復。 3.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運動按摩人員人力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0 項運動種類媒合所需專業人力。 4.透過開口契約案或計次運動按摩人員辦理運動按摩服務，協助黃金計畫 14 項運動種類及培訓隊伍 20 項運動種類預約運動按摩，預計服務達 650 人次，以利加快訓練後之疲勞恢復。
	三、落實科學化體能訓練，提升選手運動表現	1.整合運動科學之監測數據，並考量運動專項、賽期與個人化需求等，擬定合適的訓練計劃，並實際協助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訓練。 2.依照訓練期程及選手教練需求，實施專項體能檢測 450 人次。 3.邀請體能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有關訓練實務之研習會或工作坊 2 場次，利於體能訓練人員持續掌握訓練新知。 4.肌力與體能團隊、體能訓練師資料庫建立及維護，並協助黃金計畫團隊及培訓隊項目媒合所需專業人力，媒合成功率達 95%以上。
	四、專責諮商心理師，推動選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	1.受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心理諮商申請與服務。 2.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課程，每年 2 場次。 3.辦理培訓隊選手心理健康檢測，實施憂鬱症量表與運動員心理技能量表，每月完成 2 項培訓隊施測。
目標四： 健全選手教育與生涯輔導，促進競技與人生雙軌發展	一、廣續提供課業輔導，保障學生選手受教權	協助培訓隊學生辦理原學校課業輔導，達成率達 95%。
	二、彈性修讀方案及客製化語言課程	1.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2.辦理客製化語言課程 800 小時。 3.鼓勵教練、選手參加外語檢定。
	三、提供職涯探索、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1.配合課業輔導，協助培訓隊學生完成各學校、各科系課程，培養其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 2.配合課業輔導，輔導選手、教練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0 張次。
	四、辦理教練選手文康休閒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	1.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3.補助各培訓隊辦理聯誼活動 20 場次。 4.圖書館入館人次達 20,000 人次。 5.辦理圖書推廣活動 1 場次。 6.添購圖書期刊 300 冊。 7.訂閱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上線閱覽及下載人

		次達 500 人次。
	五、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辦理替代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達成率達 95%。 2.辦理補充兵選手之集訓列管工作，達成率達 95%。 3.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六、輔導績優選手退役轉任運動教練計畫	1.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至少取得 18 小時，達 60 人次。 2.辦理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 10 場次。 3.遴派運動教練國外進修或研習達 2 人次。
目標五： 優化訓練環境與營運管理， 提升國家訓練基地效能	一、推動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及續期規劃	1.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第三期作業，國訓中心園區部分均已驗收完成，並提供培訓隊訓練使用；士校營區游泳館與網球場工程部分，持續配合工程進行參與確認使用需求，俾利工程完工後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 2.續期計畫提報部分，因應運動部成立及政策方向檢討調整，依整體培訓需求，並就國家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整體運動人口數量、未來具國際競爭性運動項目等面向，研擬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籌設標的。
	二、強化場域設施與營運機制，打造高效智慧化訓練環境	1.配合國家節能政策，整體園區節能率達 1%以上。 2.即時監控 IOT 與網路等相關設備，覆蓋率超過 90%。 3.公文線上簽核率達 57%。 4.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規劃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4 次。 5.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每年自主開發 2 套資訊系統平台，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降低維運成本。 6.保護國訓中心重要業務之資訊運作流程，每日檢查核心系統備份，每週檢查全系統資源消耗，維持關鍵業務持續運作。 7.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每年持續對 2 套中心系統執行原始碼弱點掃描。 8.依實際業務需求，每年可提供 19,200 人次訊息推播服務，以即時傳遞重要資訊，提升資訊發布效率與行政溝通效能。
	三、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控內稽工作	1.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度進行檢討。 2.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3.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4.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目標六： 深化國際合作與競技交流， 提升競技運動國際影響力	一、積極參與國際訓練機構組織，強化國際交流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及世界運動訓練中心組織各項會議。
	二、遴派中心人員出國考察與任務支援	遴派國訓中心人員出國交流，每年 8 人次，並應於返國後進行經驗分享。
	三、推動國內外單位參訪或互動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每年 800 人次。 2. 協助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 3. 設計及製作中心參訪紀念品及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或參賽之交流品，預計 5 個品項。
目標七： 健全財務與資源管理，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效益	一、執行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率。 2. 每次行政會議檢討採購案執行之管控。 3. 逐月辦理未結購案情形之追蹤。 4.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0%。 5. 年度預算採購執行率達 90%。
	二、多元管道開拓自主財源	1. 引進至少 2 個國內外運動團隊來中心短期集訓或講習。 2. 支援特定體育團體及機關學校舉辦選拔賽、錦標（盃）賽或教練裁判增能等研習活動；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3. 善用場館及宿舍營運，每年收入達 1,000 萬元。 4.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每年達 840 萬元。 5. 活化（線上或線下）銷售通路，爭取營收達 20 萬元。 6. 其他收入達 140 萬元。
目標八： 強化組織專業能力與創新發展，提升國訓中心整體效能	一、建構人才永續發展，促進員工成長，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1. 辦理內部跨單位教育訓練課程，每年達 30 小時，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資訊安全及職業安全等課程。 2. 重視員工提升專業知識能力，鼓勵並補助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40 人次。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座談會等交流活動，每年 5 場次。 4. 辦理自發性讀書會進行內部新知交流，每年 8 場次。 5. 每年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6.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臨場服務，每年達 36 場次。 7. 職安人員定期宣導職場安全及健康衛教，每年達 12 次。 8. 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及營養師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二、建立國訓品牌與企業夥伴計畫	1. 年度品牌形象規劃至少 2 個主題。 2. 新增異業合作案至少 5 件。 3. 商品化設計開發至少 5 個品項。
	三、活化國訓中心體育文物典藏	1. 與外部策展單位合作及中心規劃至少 2 次文物典藏品展示。 2. 與外部單位作推廣文物典藏品企畫至少 2 件。
	四、強化公共關係與媒體形象建構，提升品牌影響力	1. 品牌相關社群貼文／影音內容年度曝光次數累計超過 150 萬瀏覽次數。 2. 正向媒體報導數量達成目標至少 40 則。 3. 媒體行銷規劃 5 件。 4. 規劃媒體活動 2 場次。 5. 媒體接待人次統計成果，接待媒體達 150 人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11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5,704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773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培訓隊訓練場地需求優化工程。
2. 機械及設備 2,933 萬 5,000 元：主要係電力、空調及給水設備優化更新、運科檢測及物理治療等儀器設備及公西靶場靶機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 萬元：監視系統優化更新。
4. 什項設備 1,354 萬 5,000 元：主要係各培訓隊培訓照護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二) 11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一、116 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計 21 億 4,100 萬元，經費來源為運動發展基金 21 億 4,000 萬元（經常門 20 億 7,696 萬元、資本門 6,304 萬元）及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 100 萬元，主要計畫項目及預算分述如下：

(一)運動發展基金 21 億 4,000 萬元，包括：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 億 5,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4,000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2.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6 億元。
3.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800 萬元。
4.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 億 3,700 萬元。
5. 訓練基地維運計畫 5,000 萬元。
6. 行政維運管理計畫 3 億 9,5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2,304 萬元編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項下）

(二)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收入 100 萬元。

二、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認列說明：前項政府核撥經費合計 21 億 4,100 萬元，除資本門經費係認列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304 萬元，另增列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並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2,137 萬 8,000 元，115 年度預計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為 22 億 9,933 萬 8,000 元。

伍、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一、116 年度之自籌收入 2,000 萬元，與 115 年度相同，於不影響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的核心任務為前提下，協助行銷運動員、行銷本中心，藉以凝聚吸引國人對運動員的支持與照護關注，並透過場地租借、專案合作、贊助開發與品牌商品化等方式拓展收入管道，穩健強化財務配置。
- 二、116 年度由自籌支出之項目為出國參加運動機構或組織等國際會議、規劃本中心品牌形象及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等費用 500 萬元。

陸、 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 (一)116 年度收入 23 億 2,233 萬 8,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23 億 253 萬 8,000 元（銷貨收入 20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20 億 7,796 萬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2,137 萬 8,000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3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980 萬元。
- (二)116 年度支出 23 億 733 萬 8,000 元，包含銷貨成本 15 萬元、業務費用 17 億 4,942 萬 9,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5,415 萬 9,000 元、其他業務費用 3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60 萬元。
- (三)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500 萬元。
- (四)116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圖表詳見圖二，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三。

二、 淨值變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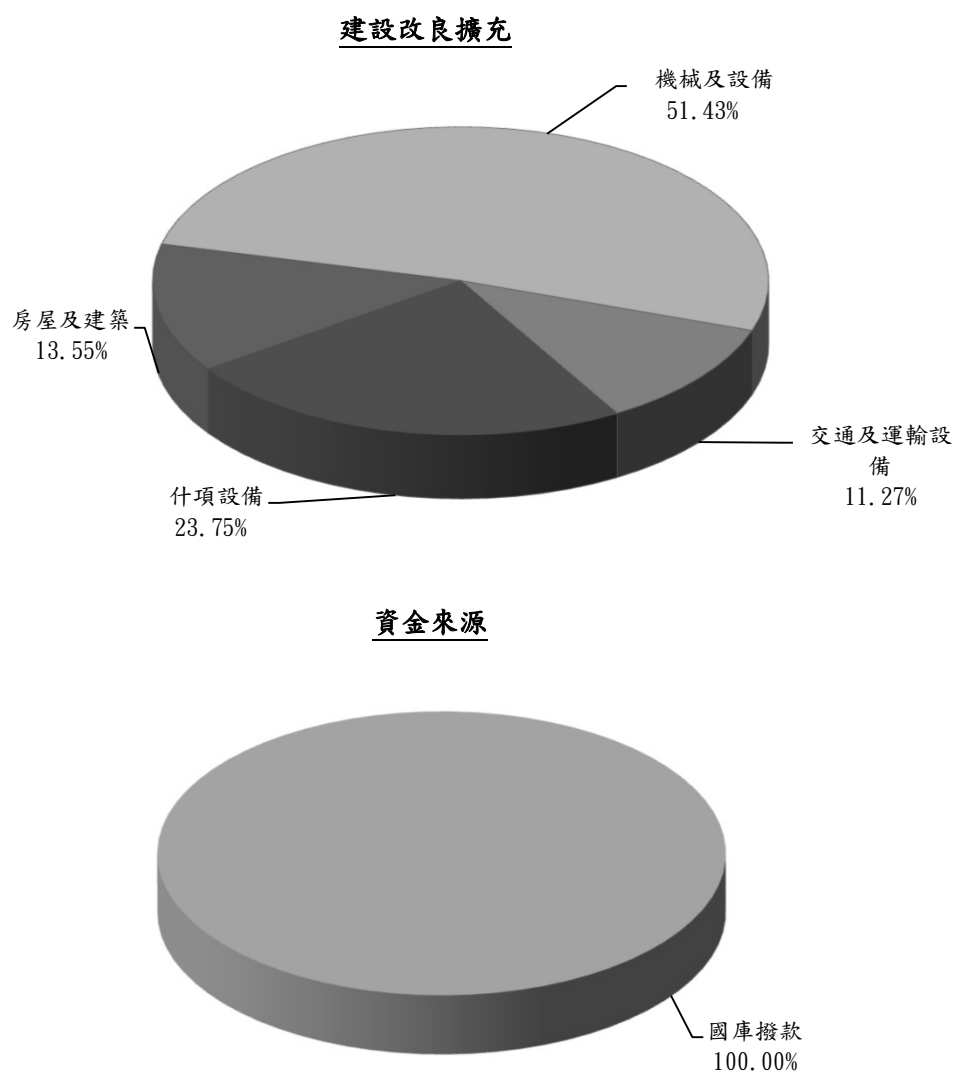
116 年度期初累積短絀 1 億 659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500 萬元，期末累積短絀 9,159 萬 9,000 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一)116 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4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4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00 萬元。

(二)116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868 萬元，本期淨增 2,000 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2,868 萬元。

圖一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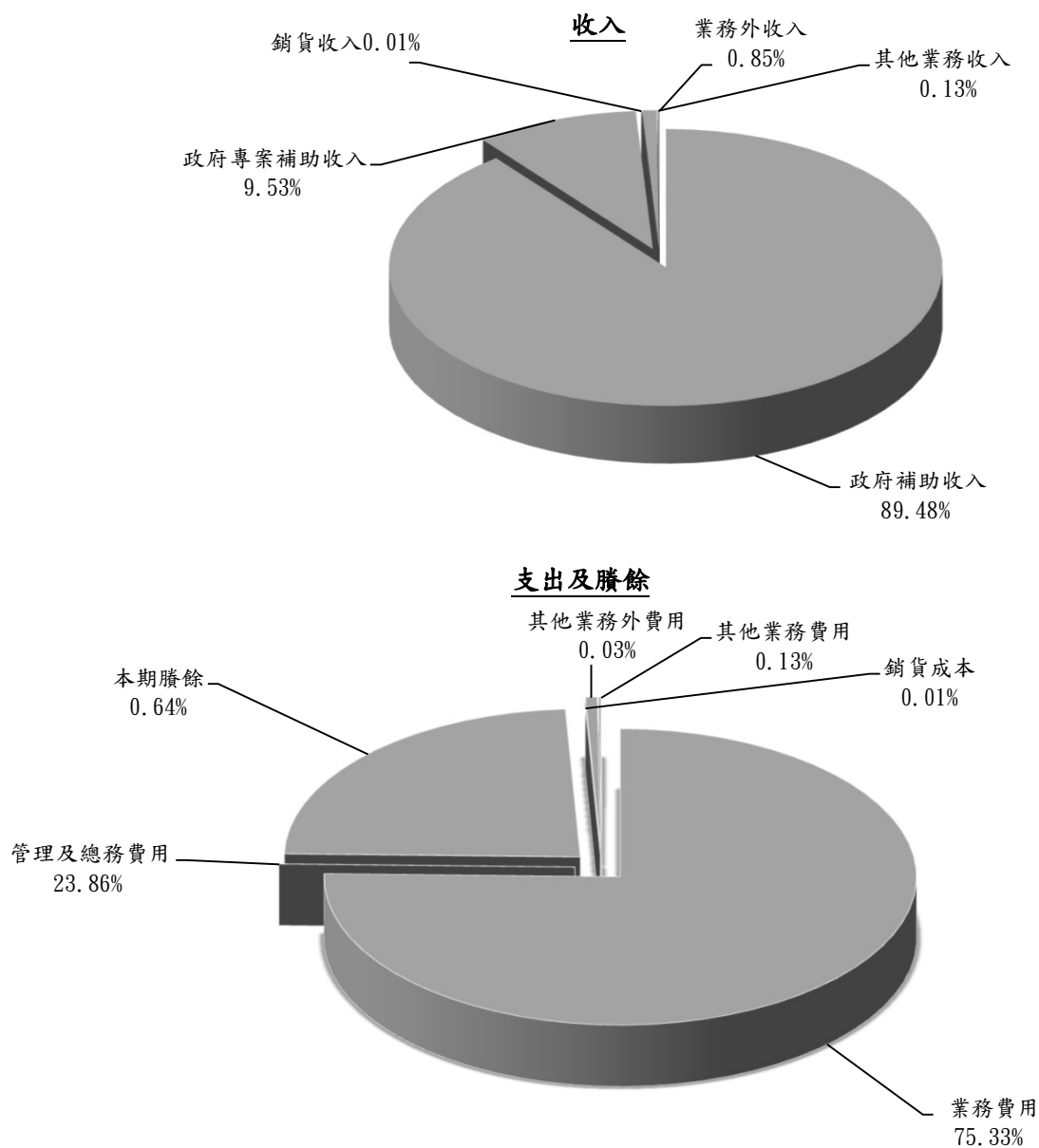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6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0	國庫撥款	57,040
房屋及建築	7,730		
機械及設備	29,3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0		
什項設備	13,545		
合計	57,040	合計	57,040

圖二

11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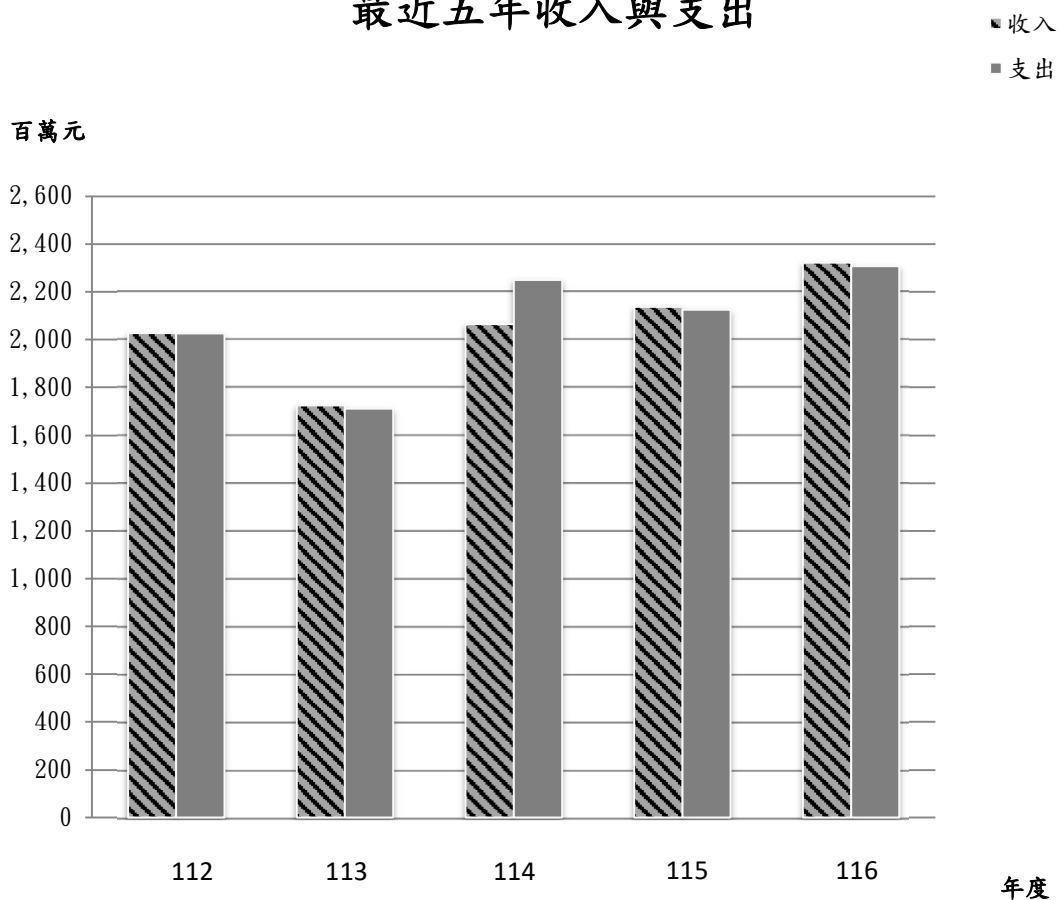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6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6年度預算
收入	2,322,338	支出	2,307,338
銷貨收入	200	銷貨成本	150
政府補助收入	2,077,960	業務費用	1,749,42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1,3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159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業務外收入	19,8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本期賸餘	15,000
收入總額	2,322,338	支出及賸餘總額	2,322,338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07,208	1,693,721	2,042,571	2,117,257	2,302,538
業務外收入	19,493	30,525	22,481	20,000	19,800
收入合計	2,026,701	1,724,247	2,065,052	2,137,257	2,322,33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12,541	1,683,575	2,188,601	2,124,157	2,306,738
業務外費用	12,945	27,411	61,450	600	600
支出合計	2,025,486	1,710,987	2,250,051	2,124,757	2,307,338
本期賸餘	1,216	13,260	-184,999	12,500	15,000

備註：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
以下各表同。

主 要 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065,052	100.00	收入	2,322,338	100.00	2,137,257	100.00	185,081	8.66	
2,042,571	98.91	業務收入	2,302,538	99.15	2,117,257	99.06	185,281	8.75	
1,406	0.07	勞務收入	-	-	-	-	-	--	
1,406	0.07	服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200	0.01	-	-	200	--	
-	-	其他銷貨收入	200	0.01	-	-	200	--	
1,784,955	86.44	政府補助收入	2,077,960	89.48	1,936,800	90.62	141,160	7.29	
1,784,955	86.44	政府補助收入	2,077,960	89.48	1,936,800	90.62	141,160	7.29	全年編列2,077,960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076,960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收入1,000千元。
252,532	12.2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1,378	9.53	177,457	8.30	43,921	24.75	
252,532	12.2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1,378	9.53	177,457	8.30	43,921	24.75	
3,678	0.18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0.13	3,000	0.14	-	--	
3,678	0.18	雜項業務收入	3,000	0.13	3,000	0.14	-	--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22,481	1.09	業務外收入	19,800	0.85	20,000	0.94	-200	-1.00	
2,663	0.13	財務收入	500	0.02	1,000	0.05	-500	-50.00	
2,663	0.13	利息收入	500	0.02	1,000	0.05	-500	-50.00	
19,817	0.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00	0.83	19,000	0.89	300	1.58	
12,244	0.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000	0.43	9,500	0.44	500	5.26	
-	-	違規罰款收入	50	-	50	-	-	--	
4,278	0.21	受贈收入	8,400	0.36	8,600	0.40	-200	-2.33	
3,296	0.16	雜項收入	850	0.04	850	0.04	-	--	
2,250,050	108.96	支出	2,307,338	99.36	2,124,757	99.42	182,581	6.71	
2,188,601	105.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06,738	99.33	2,124,157	99.39	182,581	6.71	
1,380	0.07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150	0.01	-	-	150	--	
-	-	其他銷貨成本	150	0.01	-	-	150	--	
1,725,125	83.54	業務費用	1,749,429	75.33	1,643,847	76.91	105,582	6.42	
1,725,125	83.54	業務費用	1,749,429	75.33	1,643,847	76.91	105,582	6.42	全年編列1,749,429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1,705,0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3,429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
458,956	22.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159	23.86	477,310	22.33	76,849	16.10	
458,956	22.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4,159	23.86	477,310	22.33	76,849	16.10	全年編列554,159千元，包含運動發展基金補助371,960千元，自籌款4,25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77,949千元。
3,140	0.15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0.13	3,000	0.14	-	--	
3,140	0.15	雜項業務費用	3,000	0.13	3,000	0.14	-	--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產生之伙食費用。
61,450	2.98	業務外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61,450	2.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52,005	2.52	財產交易短絀	-	-	-	0.00	-	--	
9,445	0.46	雜項費用	600	0.03	600	0.03	-	--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
-184,999	-8.96	本期賸餘(短絀)	15,000	0.64	12,500	0.58	2,500	20.0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106,599	-	-	-	-106,599
本年度增(減-)數	-	-	-	15,000	-	-	-	15,000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91,599	-	-	-	-91,59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0	
利息收入	-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5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9,149	
攤銷	22,229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21,37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00	
收取利息	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7,04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000	
增加無形資產	-6,000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3,040	
增加其他負債	63,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68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銷貨收入	200	中心品牌商品化收入。
其他銷貨收入	2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2,077,960 2,077,960	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2,076,960千元，明細如下： (1)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910,000千元。 (2)備戰奧運黃金計畫600,000千元。 (3)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8,000千元。 (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137,000千元。 (5)訓練基地維運計畫50,000千元。 (6)行政維運管理費用371,960千元。 2、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收入1,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1,378 221,378	本年度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221,378千元，將遞延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轉列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000	
雜項業務收入	3,000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9,800	
財務收入	500	
利息收入	500	金融機構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3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000	場地、宿舍租借使用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50	逾期違約金。
受贈收入	8,400	企業贊助收入。
雜項收入	850	參訪及各項活動收入、資源回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銷貨成本	150
		其他銷貨成本	15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中心品牌化商品費用150千元。
其他銷貨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150千元 中心品牌化商品設計開發費用15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25,125	1,643,847	業務費用	1,749,429
1,725,125	1,643,847	業務費用	1,749,429
1,653,130	1,569,847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53,429
1,089,128	975,337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949,191
191,499	230,212	服務費用	260,407
5,796	3,564	旅運費	3,294
253	8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6,683	17,0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148
23,035	19,589	保險費	23,327
106,800	130,619	一般服務費	140,269
48,932	58,480	專業服務費	77,489
64,365	40,577	材料及用品費	52,352
9,366	1,830	使用材料費	3,180
54,999	38,747	用品消耗	49,172
7,604	4,990	租金與利息	3,527
66	1,000	地租及水租	-
4,347	800	房租	800
16	-	機器租金	-
1,128	1,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2,046	1,790	什項設備租金	1,527
43,166	36,1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191
25,293	21,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6
17,873	14,360	攤銷	11,935
782,495	663,4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93,714
782,495	663,4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3,714
564,002	594,510	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604,238
24,015	31,865	服務費用	31,264
1,592	2,321	旅運費	1,621
29	1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5
4,159	10,589	保險費	3,068
3,820	9,630	一般服務費	3,490
14,415	9,220	專業服務費	22,980
17,385	25,890	材料及用品費	11,030
4,089	-	使用材料費	-
13,296	25,890	用品消耗	11,030
30	-	租金與利息	-
30	-	地租及水租	-
3,367	5,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8
608	1,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
2,759	3,080	攤銷	3,674
519,205	531,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7,706
519,205	531,7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7,706
7,226	9,0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9,000
3,347	3,220	服務費用	3,220
117	120	旅運費	120
23	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	50	保險費	50
15	10	一般服務費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88	3,000	專業服務費	3,000
3,321	4,980	材料及用品費	4,980
-	80	使用材料費	80
3,321	4,900	用品消耗	4,900
34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	50	房租	50
3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24	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0
524	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
64,769	65,00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137,000
64,747	64,950	服務費用	136,950
567	2,100	旅運費	1,250
1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4,333	6,600	一般服務費	6,600
59,846	56,220	專業服務費	129,070
22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22	50	用品消耗	50
-	-	訓練基地維運計畫	50,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一)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為積極推動並落實我國參加「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計畫，及協助辦理「2027年韓國忠清道世大運」集訓，有關選手培訓相關行政事宜、課輔休閒、醫療防護及體能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檢測及醫療照護等編列949,191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910,00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40,0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9,191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60,407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3,294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席培訓、課輔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培訓相關會議、課輔教師及相關人員交通等費用3,034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隨同運動團隊參賽-世界柔道錦標賽260千元。(14天;1人)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880千元： 印製選手培訓相關資料、會議手冊及季刊等費用88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148千元： 中心及公西靶場選手培訓場地、宿舍及餐廳修繕及設備維護費用15,148千元。
保險費	4、保險費23,327千元： 教練、選手團體傷害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23,327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140,269千元： (1)高中課業輔導專班行政協助費用6,000千元。 (2)辦理教練、選手健康檢查、運動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肌力訓練支援服務等費用5,900千元。 (3)教練、選手宿舍之清潔與管理勞務外包物業費用31,220千元。 (4)戶外訓練場地維護費用13,200千元。 (5)教練、選手餐廳管理委外等相關費用36,699千元。 (6)辦理教練選手節慶活動等相關費用1,400千元。 (7)執行世大運及奧運中繼站計畫費用45,000千元。 (8)辦理教練選手代表隊形象拍攝費用85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77,489千元： (1)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醫療防護及體能支援計畫人事費用46,595千元。 (2)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用18,000千元。 (3)辦理訓輔、課輔等委員、專家學者、醫師出席費、訪視費及講座鐘點費等費用7,680千元。 (4)聘用培訓專業人力費3,336千元。 (5)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進修課程師資鐘點費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6)辦理研討會及研習課程等相關費用1,100千元。 (7)辦理教練選手刊物編撰等相關費用500千元。 (8)辦理教練選手體能檢測系統軟體維護費用7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52,352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3,180千元： 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3,18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49,172千元： (1)期刊及書籍等費用450千元。 (2)選手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7,024千元。 (3)教練、選手伙食費及會議餐費35,465千元。 (4)培訓隊服裝費、訓練器材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100千元。 (5)選手文康節慶休閒活動用品及餐廳消耗用品等費用4,133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3,527千元：
房租	1、房租800千元： 培訓隊營外住宿費用8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0千元： 培訓隊國內移訓車輛租賃費用1,2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3、什項設備租金1,527千元： 選手文康休閒什項設備租賃費用1,527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39,19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折耗及攤銷39,191千元：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7,256千元： (1)土地改良物折舊年列4,924千元。 (2)房屋及建築折舊1,607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6,079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677千元。 (5)什項設備11,969千元。
攤銷	2、攤銷11,935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396千元。 (2)其他攤銷(遞延)11,539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93,714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593,714千元： (1)補助國外移訓比賽及訓練器材服裝費用290,564千元。 (2)補助國內移地訓練費用7,0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費用254,509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18,0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20,000千元。 (6)教練選手外語檢定及課業輔導獎勵費用50千元。 (7)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用3,591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二)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為備戰2028第34屆夏季洛杉磯及2032第35屆夏季布里斯本奧林匹克運動會，針對菁英選手實施專案培訓計畫，依單項運動特性提供個人專案或團隊專案，藉以強化訓練成效，全年編列604,238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600,00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4,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1,264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621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委員出席相關會議交通費用1,621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5千元：
	印製選手相關會議手冊及資料費用105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3,068千元：
	選手勞保中心負擔費用3,068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3,490千元：
	選手健康檢查、運動按摩費、醫療照護費及肌力訓練支援服務等費用3,49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22,980千元：
	(1)辦理選手課輔聘請專業師資鐘點費用2,400千元。
	(2)競強委員、專家學者及醫師出席費用450千元。
	(3)選手培訓所需專屬專業人力費用20,13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11,03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費11,030千元：
	(1)防護及醫療用品等費用1,540千元。
	(2)教練、選手伙食費及會議餐費用9,240千元。
	(3)培訓隊服裝及非消耗品等費用25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4,238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564千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383千元。
	(2)什項設備181千元。
攤銷	2、攤銷3,674千元：
	其他攤銷：3,67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57,7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557,706千元：
	(1)補助國外移訓比賽及訓練器材服裝費用426,139千元。
	(2)補助國內移地訓練費用7,200千元。
	(3)補助教練薪資及選手費用100,423千元。
	(4)補助國際級教練薪資等相關費用7,500千元。
	(5)補助培訓隊教練選手原校代課或代理人員薪資15,520千元。
	(6)補助營外選手膳食費924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役男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服役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9,000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8,000千元，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22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20千元：
國內旅費	派員參加役男及補充兵相關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0千元：
	印製役男手冊等相關費用40千元。
保險費	3、保險費5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團體活動保險費25千元。
	(2)役男撥交接訓意外保險費25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10千元：
	役男寢具洗滌費1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役男補充兵各項講習座談出席費200千元。
	(2)補充兵集訓列管生活津貼費2,8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980千元：
使用材料	1、使用材料費80千元：
	辦理役男業務一般物料及耗材費8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費4,900千元：
	(1)辦理役男專業訓練辦公事務用品費250千元。
	(2)補充兵伙食費、役男之中心所需負擔差額伙食費3,400千元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補助役男伙食費1,000千元，共計4,400千元。
	(3)辦理役男訓練器材及服裝2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100千元：
房租	1、房租50千元：
	役男補充兵營外住宿租金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役男撥交接訓及分發服勤租車費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7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役男國內移訓比賽相關費用7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為優秀退役運動選手甄試及甄選擔任中心運動教練，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137,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36,950千元：
旅運費	1、旅運費1,250千元：
國內旅費	(1)派員出席參加運動教練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訪視交通費10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及住宿費1,1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
	印製業務所需相關手冊及教材費用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3、一般服務費6,600千元：
	辦理運動教練相關業務之計畫性人員薪資等費用6,6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4、專業服務費129,070千元：
	(1)運動教練薪資等費用124,50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會議及訪視出席費50千元。
	(3)辦理教育職能訓練講師鐘點費1,520千元。
	(4)遴派運動教練進修或研習課程等教育訓練相關費用3,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50千元：
	(1)運動教練業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30千元。
	(2)辦理運動教練甄審等相關會議餐費2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訓練基地維運計畫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訓練基地維運計畫	補助辦理國家棒球訓練基地場地與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與保養維護所需各項費用，全年編列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補助棒球協會辦理國家棒球訓練基地維運所需費用50,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8,956	477,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159
458,956	477,3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4,159
134,105	153,700	用人費用	178,300
93,367	105,096	正式員額薪資	123,017
57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3,979	5,620	加(夜)班費	6,470
18,235	20,290	獎金	24,037
5,467	6,650	退休及卹償金	7,118
7	150	資遣費	150
12,993	15,810	福利費	17,424
163,299	180,691	服務費用	191,000
70,367	70,290	水電費	75,730
1,915	2,292	郵電費	2,092
2,049	1,410	旅運費	2,340
115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0
32,581	43,2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815
517	650	保險費	670
43,359	47,612	一般服務費	45,384
12,198	14,717	專業服務費	20,499
197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4,727	4,911	材料及用品費	4,650
1,192	2,600	使用材料費	2,716
3,534	2,311	用品消耗	1,934
869	1,008	租金與利息	1,640
784	1,008	機器租金	1,640
84	-	什項設備租金	-
155,509	136,3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7,949
10,299	10,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3
136,891	119,00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9,286
8,319	6,707	攤銷	6,620
447	6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0
2	-	土地稅	-
24	-	房屋稅	-
91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330	570	規費	5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為辦理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所需經費，全年編列554,159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371,960千元(不含資本門經費23,040千元)，自籌款編列4,250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77,949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78,30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23,01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兼職人員薪資84千元： 董監事兼職費84千元。
加(夜)班費	3、加(夜)班費6,470千元。 (1)延長工時加班費3,51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954千元。
獎金	4、獎金24,037千元： (1)考績(核)獎金9,162千元。 (2)年終獎金14,87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勞工退休提撥金7,118千元。
資遣費	6、員工資遣費150千元。
福利費	7、福利費17,424千元： (1)勞保、健保補助費14,614千元。 (2)員工各類補助及文康旅遊費用2,760千元。 (3)計畫人員補助費用50千元。(自籌)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91,000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75,73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水費3,83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費71,9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092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郵資及快遞費282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81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340千元：
國內旅費	(1)國內旅費：派員出差之差旅費、委員及董監事出席會議交通費1,340千元。
國外旅費	(2)國外旅費：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費用1,000千元。(自籌)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70千元： 年度預、決算書、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手冊等一般事務等印製27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與保固費43,815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基礎設施設備修繕維護費6,715千元。(含自籌提撥場地維護費800千元) (2)中心公務車修理養護費42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機電修理保養維護費36,600千元。 (4)中心文物修護費8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67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房屋保險費280千元。 (2)中心及公務車公務車保險費14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共意外責任險230千元。 (4)中心文物保險費2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45,384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清潔外包費23,10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警衛外包費17,38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環境消毒及植栽養護費780千元。 (4)各項檢驗及勞務委外費用1,674千元。 (5)中心節慶活動賀卡及紀念品委外設計製作費550千元。 (含自籌1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6)中心辦理意象佈置及影音介紹等相關委外費用800千元。(自籌) (7)國訓中心品牌化規劃及執行費用1,000千元。(自籌) (8)外包人員春節值班慰問費100千元。(自籌)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20,49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費500千元。 (3)會計師財務及稅務簽證250千元。 (4)委託外聘專家、委員及董監事出席、審查鐘點費等950千元。 (5)各項系統維護費18,649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200千元： (1)公共關係費100千元。 (2)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650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2,716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公務車油資及發電機燃料費年列410千元。 (2)中心一般物料用品年列1,440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設施及設備維修零件費866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934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辦公事務用品790千元。 (2)中心餐廳督導及監廚人員等餐費362千元。 (3)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維運之消耗品及耗材費用432千元。 (含自籌50千元) (4)製作紀念品350千元。(自籌)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640千元：
機器租金	機器租金1,640千元： (1)中心及公西靶場影印機租金1,300千元。 (2)中心及公西靶場心臟去顫器(AED)租賃費34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7,949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2,043千元： (1)房屋及建築折舊86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6,853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036千元。 (4)什項設備3,068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59,286千元： 代管資產折舊159,286千元。 (1)土地改良折舊：15,466千元。 (2)房屋及建築折舊84,314千元。 (3)機械及設備折舊11,565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1,665千元。 (5)什項設備16,276千元。
攤銷	3、攤銷6,620千元： (1)電腦軟體攤銷5,298千元。 (2)其他攤銷1,32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消費與行為稅100千元：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100千元。
規費	2、規費520千元： (1)公務汽車過路費用50千元。 (2)公務汽車燃料費60千元。 (3)建物登記規費200千元。 (4)水汙染申報費10千元。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40	3,00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
3,140	3,000	雜項業務費用	3,000
3,140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14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為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3,000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3,000千元
材料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3,000千元：
用品消耗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支出費用3,0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1,450	600	業務外費用	600
61,450	6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0
52,005	-	財產交易短絀	-
52,0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52,005	-	各項短絀	-
9,445	600	雜項費用	600
679	6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79	600	用品消耗	600
8,766	-	其他	-
8,766	-	其他費用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為中心培訓隊日常用品所需支出費用600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用品消耗	中心餐廳三樓休閒娛樂場所販售之食品及日常用品費用600千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0	
房屋及建築	7,730	房屋及建築7,730千元: 室內外培訓場地優化工程案7,730千元。
機械及設備	29,335	機械及設備29,335千元: 1、擴散型震波儀器900千元。 2、下肢平衡訓練儀2,135千元。 3、高規格肌肉骨骼超音波設備4,000千元。 4、汰換公西靶場電子靶機設備9,000千元。 5、購置及汰換電腦相關設備300千元。(維運管理) 6、電力、空調及給水設備優化更新13,000千元。(維運管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6,430千元: 監視系統優化更新6,430千元。(維運管理)
什項設備	13,545	什項設備13,545千元: 1、購置及汰換選手課輔、宿舍、文康及宿舍傢俱設備1,500千元。 2、培訓訓練器材設備10,000千元。 3、更新選手餐廳設備535千元。 4、更新肌力體能訓練器材1,000千元。 5、行政事務及會議設備更新510千元。(維運管理)
合 計	57,0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6,000	
電腦軟體	6,000	電腦軟體6,000千元： 1、協會管理系統、選手訓練系統及消耗品庫存管理等系統擴充1,600千元。(維運管理) 2、組織資源管理等系統擴充1,200千元。(維運管理) 3、槍枝彈藥庫房系統建置案3,200千元。(選手培訓)
合 計	6,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 資產原值	55,208	16,924	148,420	44,811	195,825	-	-	-	5,066,842	5,528,030
上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	10,000	42,310	-	17,390	-	-	-	24,000	93,700
本年度預計 增減資產原 值	-	7,730	29,335	6,430	13,545	-	-	-	-	57,040
資產重估增 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 總額	55,208	34,654	220,065	51,241	226,760	-	-	-	5,090,842	5,678,770
本年度應提 折舊額	4,924	1,693	13,315	4,713	15,218	-	-	-	159,286	199,149
業務費用	4,924	1,607	6,462	2,677	12,150	-	-	-	-	27,820
管理及總 務費用	-	86	6,853	2,036	3,068	-	-	-	159,286	171,329

備註:表列「其他」係表達代管資產。

本 頁 空 白

參考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670,586	資產	6,478,990	6,612,328	-133,338
280,373	流動資產	317,873	292,873	25,000
196,180	現金	228,680	208,680	20,000
196,180	銀行存款	228,680	208,680	20,000
67,000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	67,000	-
6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67,000	-
11,799	應收款項	16,798	11,798	5,000
1,174	應收票據	1,174	1,174	-
10,222	應收帳款	15,222	10,222	5,000
53	應收利息	53	53	-
390	其他應收款	390	390	-
-41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 應收款	-41	-41	-
5,395	預付款項	5,395	5,395	-
5,395	用品盤存	5,395	5,395	-
848,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82	883,905	17,177
44,578	土地改良物	37,748	42,672	-4,924
55,208	土地改良物	55,208	55,208	-
-10,63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 物	-17,460	-12,536	-4,924
11,546	房屋及建築	25,701	19,664	6,037
16,924	房屋及建築	34,654	26,924	7,730
-5,37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 築	-8,953	-7,260	-1,693
66,438	機械及設備	110,882	94,862	16,020
148,420	機械及設備	220,065	190,730	29,335
-81,98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109,183	-95,868	-13,315
26,8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69	22,552	1,717
44,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41	44,811	6,430
-18,0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26,972	-22,259	-4,713
63,745	什項設備	67,089	68,762	-1,673
520	典藏品	520	520	-
195,305	什項設備	226,240	212,695	13,545
-132,08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9,671	-144,453	-15,218
635,3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5,393	635,393	-
635,393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635,393	635,393	-
21,784	無形資產	30,017	29,711	306
21,784	無形資產	30,017	29,711	306
21,784	電腦軟體	30,017	29,711	306
5,519,921	其他資產	5,230,018	5,405,839	-175,821
48,260	遞延資產	12,651	29,186	-16,535
48,260	遞延費用	12,651	29,186	-16,535
5,471,661	什項資產	5,217,367	5,376,653	-159,286
21	存出保證金	21	21	-
6,685,656	代管資產	6,709,656	6,709,656	-
-1,214,01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492,310	-1,333,024	-159,286
6,670,586	資產合計	6,478,990	6,612,328	-133,33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6,789,685	負債	6,570,589	6,718,927	-148,338
253,037	流動負債	263,036	253,036	10,000
251,180	應付款項	261,180	251,180	10,000
6,867	應付帳款	6,867	6,867	-
8,012	應付代收款	8,012	8,012	-
213,987	應付費用	223,987	213,987	10,000
68	應付稅款	68	68	-
22,246	應付工程款	22,246	22,246	-
1,856	預收款項	1,856	1,856	-
1,856	預收收入	1,856	1,856	-
6,536,648	其他負債	6,307,553	6,465,891	-158,338
6,510,173	遞延負債	6,281,078	6,439,416	-158,338
5,471,640	遞延收入	5,217,346	5,376,632	-159,286
1,038,53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063,732	1,062,784	948
26,475	什項負債	26,475	26,475	-
26,475	存入保證金	26,475	26,475	-
6,789,685	負債合計	6,570,589	6,718,927	-148,338
-119,099	淨值	-91,599	-106,599	15,000
-119,099	累積餘絀	-91,599	-106,599	15,000
-119,099	累積短絀	-91,599	-106,599	15,000
-119,099	累積短絀	-91,599	-106,599	15,000
-119,099	淨值合計	-91,599	-106,599	15,000
6,670,586	負債及淨值合計	6,478,990	6,612,328	-133,338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33,839 上年預算數： \$33,839 前年度決算數： \$33,83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33,839 上年預算數： \$33,839 前年度決算數： \$33,83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		2,303,588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業務費用		-		1,749,4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4,159	
上年度預算數		-		2,121,157	
業務費用		-		1,643,8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77,310	
前年度決算數		-		2,184,081	
業務費用		-		1,725,1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8,956	
113年度決算數		-		1,679,654	
業務費用		-		1,227,8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51,767	
112年度決算數		-		2,010,299	
業務費用		-		1,487,1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3,13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專任人員 職員	152 152	正式人員包含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秘書、各處室處長、主任及行政人員，預計152人。
合 計	1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23,017	編制人員薪資
兼職人員薪資	84	董監事兼職費
加(夜)班費	6,470	1. 延長工時加班費:3,516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2,954千元
獎金	24,037	1. 考績(核)獎金:9,162千元 2. 年終獎金:14,87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7,118	勞工退休提撥金
資遣費	150	資遣費
福利費	17,424	1. 勞、健保費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費:17,374千元 2. 計畫人員補助費用:50千元(自籌)
合 計	178,3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134,105	153,700	用人費用	178,300	-	178,300	-	-
93,367	105,096	正式員額薪資	123,017	-	123,017	-	-
57	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	-	84	-	-
3,979	5,620	加(夜)班費	6,470	-	6,470	-	-
18,235	20,290	獎金	24,037	-	24,037	-	-
5,467	6,650	退休及卹償金	7,118	-	7,118	-	-
7	150	資遣費	150	-	150	-	-
12,993	15,810	福利費	17,424	-	17,424	-	-
448,247	510,938	服務費用	622,841	431,841	191,000	-	-
70,367	70,290	水電費	75,730	-	75,730	-	-
1,915	2,292	郵電費	2,092	-	2,092	-	-
10,187	9,515	旅運費	8,625	6,285	2,340	-	-
475	1,3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5	1,055	270	-	-
39,264	60,3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963	15,148	43,815	-	-
27,716	30,878	保險費	27,115	26,445	670	-	-
159,448	194,471	一般服務費	195,753	150,369	45,384	-	-
138,677	141,637	專業服務費	253,038	232,539	20,499	-	-
197	200	公關慰勞費	200	-	200	-	-
93,680	80,008	材料及用品費	76,662	68,412	4,650	3,000	600
14,647	4,510	使用材料費	5,976	3,260	2,716	-	-
79,033	75,498	用品消耗	70,686	65,152	1,934	3,000	600
8,536	6,098	租金與利息	5,267	3,627	1,640	-	-
96	1,000	地租及水租	-	-	-	-	-
4,347	850	房租	850	850	-	-	-
800	1,008	機器租金	1,640	-	1,640	-	-
1,162	1,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50	1,250	-	-	-
2,130	1,790	什項設備租金	1,527	1,527	-	-	-
202,042	177,4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378	43,429	177,949	-	-
36,200	34,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9,863	27,820	12,043	-	-
136,891	119,00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9,286	-	159,286	-	-
28,951	24,147	攤銷	22,229	15,609	6,620	-	-
447	6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0	-	620	-	-
2	-	土地稅	-	-	-	-	-
24	-	房屋稅	-	-	-	-	-
91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	100	-	-
330	570	規 費	520	-	520	-	-
1,302,224	1,195,866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	1,202,120	1,202,120	-	-	-
1,302,224	1,195,866	(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2,120	1,202,120	-	-	-
52,0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52,005	-	各項短絀	-	-	-	-	-
8,766	-	其他	-	-	-	-	-
8,766	-	其他費用	-	-	-	-	-
2,250,050	2,124,757	合 計	2,307,188	1,749,429	554,159	3,000	6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交通車	41	105.12	7,684	1,400	28.80	40	51	56	839-WG；超級柴油
1	交通車	20	105.05	4,009	1,100	28.80	32	51	46	828-WG；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900	31.30	28	51	32	AFF-0512；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1,500	31.30	47	51	32	AFF-0513；95無鉛
1	旅行車	7	102.10	2,351	900	31.30	28	51	32	AFF-0515；95無鉛
1	旅行車	5	103.11	2,497	900	28.80	26	51	32	AKF-9952；超級柴油
1	旅行車	7	114.02	2,755	720	28.80	21	25	50	BZE-8061；超級柴油
1	貨車	1	106.10	2,351	450	31.30	14	51	26	ATH-2652；95無鉛
1	轎車	4	111.07	1,798	450	31.30	14	34	40	BPL-8973；95無鉛
1	機車	1	104.06	-	-	-	-	2	2	261-QLG；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5	-	-	-	-	2	2	EQC-1157；電動機車
11	合 計						250	420	35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5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